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0 年 9 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3:30 时。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写字间 23 楼商业城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快主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介绍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

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方式的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方式如下：

一、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一股一票。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以书面形式进行。由每位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票面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选中以后，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对勾）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

三、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如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未审议完毕，口头通知主持人，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四、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进行集中统计。大会设监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

五、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一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盛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借款展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期限为一年以内。经盛京银行审批后，实际批复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一年以内。

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担保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股权提供质押。最终授信或展期额度、期限和利率、抵押物和质押物明细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如上述申请授信或借款展期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自有房产及土地作抵押，同时以持有的铁西百货股权提供质押。商业城百货为公司在盛京银行正浩支行8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上商业城百货拟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86,576.66 万元，土地账面价值为 30,042.44 万元。

其他说明：

1、公司向盛京银行正浩支行申请借款为经营发展需要，商业城百货为公司在盛京银行正浩支行8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可以切实保障贷款行的权益，维护公司在贷款行的良好信用，同时本次担保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截止目前的累计担保金额为9,700 万元，占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88%，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3、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